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账号82140078801200002497；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54875235602；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账号811090101260138448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95508802315880001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2,814,940.16元（包含利息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3,354.86	13,354.86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2,801.44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总计		40,994.23	39,944.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三) 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8,775,228.11	1,618,195,403.38
负债总额	344,828,414.89	442,175,9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4,165,413.82	1,163,925,737.16
货币资金	161,853,562.01	152,120,160.6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43,989.25	95,699,591.38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维力医疗本次以不超过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